

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药学院实际，特制订《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积极贯彻“以学生成才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组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专业相关教授、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团委书记）

秘书：教务员

三、转专业分类及条件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转入基本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执行，其中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绩点需列本专业年级前70%（含）。

（二）特长生转专业条件

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者，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特长生转专业：

1. 大一学生，第一学期大学英语 I 期末成绩在 80 分以上；大二学生，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高中阶段先修过所转专业相关课程并取得优秀成绩 1 门（附中学教务部门证明）；

(2) 以第一作者且排序第一，第一署各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转入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综述除外），国内学术期刊目录参照论文发表时学校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且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

(3) 主持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 1 项；

(4) 参加厅局级课题 1 项（前 2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5) 参加省部级课题 1 项（前 3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6) 参加国家级课题 1 项（前 5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7) 以个人或团体赛主要成员获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或以上所转专业领域学科竞赛奖 1 项。

四、转专业名额

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30%以内。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遵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执行。

通知发布→学生申请→转出学院审核→主管部门复审→转入学院考核→主管部门复审与公示→新专业试读→学校审定。

六、学院考核

（一）考核内容

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和特长生转专业考核内容分笔试和面试，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考核内容为面试。

1. 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外语综合能力。

2. 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对专业的认识及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对转入专业的认识、综合分析能力、考虑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长和兴趣爱好等。

（二）考核综合得分统计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学院考核笔试成绩} (\text{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 40\%) + \text{学院考核面试成绩} (\text{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 60\%)$ ，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2.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40%）+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6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3. 特长生转专业：

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40%）+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6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七、转专业录取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且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生相应特长证明和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且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八、附则

本细则经药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5 年 12 月 11 日